**2020-2021学年中专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下发学习材料**

**东乡机电中专学校国家免学费**

**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了贯彻国家、省厅、市局有关资助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国家助学金、免学金资助工作落实到位，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相关助学政策，健全资助工作制度，基本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和完善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切实保证资助工作公正、合理和规范，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明确政策导向，促进社会就业，确保教育公平，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学好专业知识，服务社会建设；

（三）加强管理，完善监督措施，做好资助管理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

1、完善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户口属连片特困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并在校就读的一、二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镇学生），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5%进行资助。资助期限为两年。

2、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时发放，并接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实行动动态管理，每学年根据上级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发放，资助表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按时足额打入学生中职资助卡。

3、组织管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即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1）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李伯平

 副组长：副校长黄平中、郑丹平、雷敏、王海、郭建廉

 成 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及资助专干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组长：校长李伯平

 成员：蔡耀兵

（3）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组长：班长或团支书

 成员；科任教师代表（1人）、学生干部（3人）、学生代表（班级人数1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具体职能：**

 （1）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与民主评议工作。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各班级推荐上报的受资助名单，提出拟确认为资助对象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3）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对象的认定工作，制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的实施办法。负责公示并审核批确认我校资助学生名单。

 5、认定程序及评定工作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生资助中心审核→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公示（校内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上报（市人社局）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年8月份，学校将《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农村户籍和县镇非农业户口的学生递交《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以及贫困证明材料。

 ②认定评议小组收集学生填写的《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评议，确认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公布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各。

 ③因各种原因辍学、休学、停学的学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学校将及时上报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停发放其国家助学金。

 ④学校将每位受助学生的身份证明资料整理后上报人社局，并统一办理银行卡，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拨付的国家助学金后按月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为学生办理银行卡，学校将不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⑤学校建立受助学生个人台帐，将学生申请表、户籍证明、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建档备查。

 （二）完善国家免学费工作制度

 1、认定原则与标准

 根据国家免学费资助政策有关规定，就读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户籍学生，将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城市费涉农专业学生按学校注册在校生总人数的10%免除学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认定：

 （1）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单亲家庭、父母年事以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3）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残疾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5）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6）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2、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免学费认定工作将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办法参照学校家经济困难学生国际助学金资助对象人呢定工作执行，实行三级管理。即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校长李伯平

 副组长：副校长黄平中、郑丹平、雷敏、王海、郭建廉

 成 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及资助专干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组长：校长李伯平

 成员：蔡耀兵

（3）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组长：班长或团支书

 成员；科任教师代表（1人）、学生干部（2人）、学生代表（班级人数1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城里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3、认定程序

 免学费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需要申请认定为免学费对象的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申请表》并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2）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照我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参考我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相关内容，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名单，由班委和班主任签字后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

（3）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免学费对象名单，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4）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公示结果将免学费对象初步认定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批。经审批确认后的免学费对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免学费待遇。

（5）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学生管理、财务、纪检等部门加强对班级认定评议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校同时设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对象认定工作举报投诉电话，投诉电话是：0797-7290538 学校：0797-7296221 ，市人社局；0797-8196080，已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学校将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佛年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因免除学费导致收入减少的部分，学校将按规定申请财政给予补助，同时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 ，确保助学金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严格资助档案建设：资助档案建设管理严格依照赣人社字〔2013〕459号文件要求的“两个杜绝”（杜绝双重学籍、杜绝虚假注册）、“两个及时”（及时申报学生异动情况、及时发放助学金）、“三个真实”（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申报材料真实、确保资助名单公示信息真实、确保中职生资助卡信息真实）“四个一只”（受资助学生身份信息与学籍信息一致，资助金发放信息与申报材料等信息一致，资助金发放信息与银行回单明细信心一致）实施，确保我校资助管理全流程中档案的真实、完整和数据信息匹配一致。

（四）按时足额规范发放，国家助学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中职资助卡形式发放，不发放现金，不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其他账户，更不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学校将按政策界定资助对象，规范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底和学期报告工作。并定期、不定期地抽查合适受助学生名单及助学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助学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国家助学金，对于资助对象变动或学生变化而多出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做好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善和准确。

（六）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学生及家长人心。要充分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东乡机电中等专业学校

2020年9月